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 号)；《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或“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另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3票，弃权3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67,008.29 元，账面价值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867,008.29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8,837.50 元，账面价值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8,837.5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12,836.79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31,720.5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30,643.4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72,832.57 元，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46,051.21 元，盈余公积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67,364.64 元，未分配利润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887,837.68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 资产总计 | 911,979,169.16 | -2,936,318.54 | 909,042,850.62 | -0.32% |
| 负债合计 | 200,567,049.31 | 872,832.57 | 201,439,881.88 | 0.44% |
| 未分配利润 | 53,662,557.96 | -7,887,837.68 | 45,774,720.28 | -14.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11,412,119.85 | -3,809,151.11 | 707,602,968.74 | -0.5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11,412,119.85 | -3,809,151.11 | 707,602,968.74 | -0.54%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